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5 年食材供应商招标

询比采购二次公告

采购编号：WHCGY-2025-14

一、采购条件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的委托，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5 年食材供应商招标进行询比采购，现发布采购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2025 年食材供应商招标

2.2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4

2.3 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预计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开始供货。

2.4 供货地点：乌海超高压供电公司

2.5 框架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6 分配原则：中标人在供货时遵循自由竞争，职工自主选择，中标人销售以实际销售为准。

注：本项目共 5 个标段，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本项目限中 2 个标段，限中原则详见采购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响应采购、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采购项目的能力。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近三年内（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3.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在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发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3.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9 专用资格要求：

WHCGY-2025-14-4 后厨食材：

1) 供应商需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对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由“办证”改“备案的企业可提供备案表证明材料即可；

3) 供应商须提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颁发的所投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厂家合格证明；(牛肉、羊肉各提供一份)

4) 供应商拟派配送人员须具有卫生防疫站发放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有效期内，提供2人证书扫描件)；

5) 供应商需提供清真产品相关证明材料（肉类）

6) 肉类产品供应商须出具冷链运输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08月05日上午9:00至2025年08月11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线下支付标书费→供应商下

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0666060/400-0809508(周一～周五9:00-17:00)。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文件费。

4.4 响应报名资料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报名时需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注：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按标段分别制作，对应标段上传报名资料。每份报名资料请按照以下顺序扫描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或简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1) 供应商信息表；（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1）

(2) 《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人投标，代理人须为该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明确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6) 未被列入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证明（企业名称如有变更，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

(8) 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企业名称如有变更，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

(9) 供应商满足“3.9 专用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重要提醒： 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现行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在响应报名、评标审查、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核实等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响应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成交供应商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供应商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E、供应商上传的报名资料中，检验报告及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应体现评审要素，例如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时间、合同签章等主要内容；检验报告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检验产品名称、结论等评审要素的证明文件即可。

F、供货业绩要求为电网项目采购(包括货物、施工、服务的采购,以及设计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的采购)业绩的,须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或“内蒙古蒙能招标有限公司 www.mnzb.com.cn”或“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impe.e-bidding.org”或“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sgcc.com.cn>”或“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bidding.csg.cn>”可查询到；没有要求电网业绩的,投标供应商提供销售合同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以及相关业绩的官方查询路径,若以上方式均无法查询,则需提供(国家税务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inv-veri.chinatax.gov.cn>)发票查询截图。(具体要求以附件专用资格要求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本项目属于电子标，响应文件采用网上提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5.2 供应商对网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3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08 月 05 日～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0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9:00～9:30

注：上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七、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7.1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 30 分钟前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7.2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7.3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4 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二楼

7.5 如果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八、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

(<http://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gcg.ejy365.com)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十、招标采购费用: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成交单位的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现金均可。

(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账 号:15001716677059666666

10.2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次,采购项目 300 元/标段/次

10.3 场地使用费:

10.3.1.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10.3.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户 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10.3.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董政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开票联系电话：0471-3473014

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

注：成交人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林荫大街南、车站路东

联系人：吴昊东

联系电话：0473-6130049

异议受理人：张晓晨

联系电话：0473-6130049

采购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通用时代广场 A 座 1510 室

联系人：冯志霞、王敏、朱昊、李紫薇、任宣臣、贺海平、张炳霞、柴学栋

联系电话：0471-6676707/6676523、15734731513

电子邮件：zyxths@126.com

柴学栋

2025 年 08 月 05 日

供应商信息表

采购编号/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保证电话畅通)	
电子邮箱:			

特别提示:

- 一、请认真填写以上信息确保信息完整无误,如因供应商填写信息有误导致其响应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供应商自负。
- 二、如公告要求交购买采购文件费的,请供应商及时办理购买采购文件事宜并付款后告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因未及时处理并告知项目负责人导致其响应失败的任何后果及损失供应商自负。
- 三、采购文件售出不退。

以上内容供应商已明确表示理解!

获取我公司联系方式及账户信息请扫描二维码: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告附件 2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采购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资格申请表述、资格申
请文件、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 则违反招标投标法“诚实信用”
原则, 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公告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国徽页、身份证照片页）。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按照本格式填写和提供，其他证明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响应，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采购项目资格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合同（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国徽页、身份证照片页）。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身份证国徽页、身份证照片页）。

--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公告附件4：标段划分以及采购内容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采购内容	框架期限	供货地点	框架供应商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市场零售价的综合折扣率)
WHCGY-2025-14-4	后厨食材	水果、蔬菜、肉品、水产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乌海超高压供电公司	3	90%